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于朝

相　對　人　巨億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自民國106年起即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目前佔總持股8%，且相對人已連續5年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且未依公司法第230條將應依同法第228條編造之表冊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致聲請人無從知悉相對人公司所稱新款瓦斯桶專利權出售進度，亦不知相對人董事會是否確有依法編造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，聲請人亦多次請求相對人提出上開相關表冊，並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說明公司營運、財務狀況，惟均未獲置理，顯有侵害股東權益之情事，則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6年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尚屬有據。

二、次按，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檢查人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，公司法第3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檢查人之報酬乃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，又考量檢查人於開始

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確保其取得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。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同時避免相對人因財務狀況而存有無法支付檢查人酬金之潛在風險，堪認本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復以，聲請人主張以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之妥適人選，衡酌檢查人係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應以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方能確實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。又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且本件檢查範圍涉及相對人自106年起迄今共計7個會計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檢查項目實屬龐雜，暫予酌定本件檢查人報酬為15萬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